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敏祝
法定代理人　郭黃綵園
上　訴　人　黃青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青海
視同上訴人　黃揚達
　　黃裕文
　　黃琪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蘋律師
　　李劭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證書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